

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置 60000 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	I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7 其他 .....	9
8 诚信承诺 .....	9

## 1 概述

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惠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6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88号。为缓解废有机溶剂对海门区、南通市的危废处置利用压力，促进区域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的提高，南通卓惠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在海门港新区新建年处置60000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拟对区域废有机溶剂等进行集中治理。本项目年处置60000吨有机溶剂，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304-320684-89-01-832385。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告等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正式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3年8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之后，我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30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二次公示，并进行了现场公告的张贴，同步于2023年10月19日（周四）、2023年10月23日（周一）在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环球时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南京举行了项目评审会，会后我单位会同编制单位对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本项目报告书全本，并于2024年2月2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

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8月4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及项目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首次公开内容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3年8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截图见图2.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2.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分别以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络和张贴公告公开期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周四）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周一）。公示信息有：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十一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形式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征求意见稿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上进行了公示，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8月4日
- 公参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60000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浏览次数: 129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见附件)  
链接: <http://www.js-eia.cn/>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 13815239363 (scmiaon@njuae.cn), 杨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链接: <http://www.js-eia.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 《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60000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2 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60000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报纸“环球时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报纸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10月19日(周四)、2023年10月23日(周一),报纸发布照片见图3.2-2。







### 3.2.3 张贴

我公司于公示期间在项目建设地点周边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水韵新苑、海鸿花园、金海花苑、通州湾实验小学、建新村等地进行了公示栏张贴公开，易于周边公众了解获取。现场照片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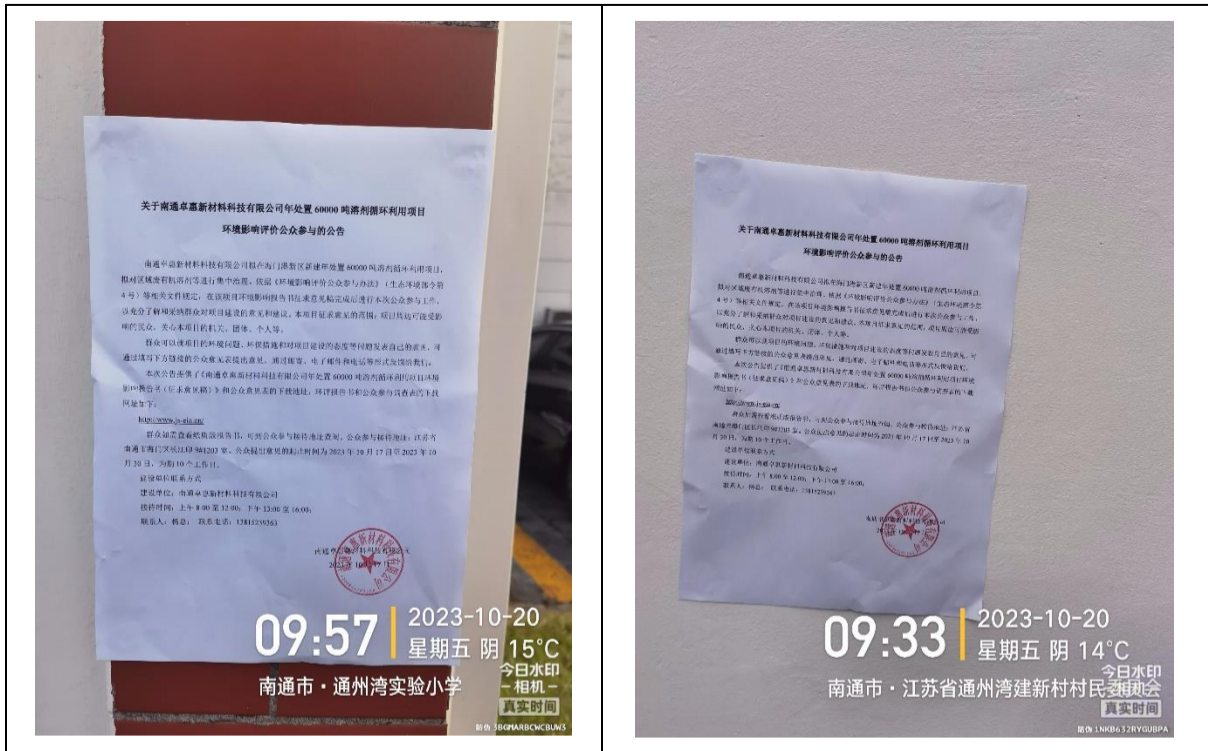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工参说明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js-eia.cn/>）。此外，公司在其办公地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查阅场所。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及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一次公示及二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无需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一次公示及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在向审批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前，于2024年2月26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公开拟受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公开见图见下图6.1。



图 6.1 全本公示截图

## 7 其他

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相关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60000 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60000 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